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639號

原告 陳素好
被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被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其訴在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其訴由參與分配之債權人為原告時，應以其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；而由債務人為原告時，則應以因原告主張變更分配表，致被告即債權人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為標準，以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2782號裁定、97年度台抗字第6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即債務人提起本件訴訟，主張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48972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做成之分配表中次序3、4之應受分配債權金額應予剔除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被告較原分配表所減少之分配金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613元（計算式：53,253元+49,360元=102,61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
0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王宇彤